

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九十四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(90 年以後入學)

項 目		項 目		
一、修業年限：		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一)最低修業年限：四年(獸醫系五年)		(15)結晶繞射學	半	3
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		(16)材料物理性質	半	3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40 學分，包括：		(17)進階材料實驗	全	2
(一)語文課程(必修，但通過免修標準者免修)		(18)電子顯微鏡	半	3
1.本國語文領域：6 學分		(19)專題討論(一)	半	1
2.外國語文領域：6 學分		(20)專題討論(二)	半	1
(二)通識課程(必修)		合計	-	66
1.體育領域：		2.本系選修科目：不少於 31 學分		
(1)基礎體育學群：大一體育全年 0 學分		3.承認外系學分：最多 15 學分		
(2)選項體育學群：四個 1 學分選項體育 (選項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)		4.其他特別規定：		
2.國防教育領域：		(1)本系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，承認之外系學分不包含通識課程學分。		
(1)國家安全與國防科技：0 學分		(2)本系大學部基礎必修課程：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學、普通物理學實驗、普通化學(一)、普通化學(二)、普通化學實驗，如須重補修，限以理、工學院開設之課程為限。		
(2)兵學理論與戰史：0 學分				
3.歷史與社會領域				
(1)歷史學群：4 學分				
(2)社會學群：4 學分				
4.人文與藝術領域				
5.自然科學領域				
6.應用科學領域				
7.綜合領域				
以上 4、5、6 及 7 項合計 8 學分，本系修習(領域、學群、科目)之詳細規定如下：				
其中「實用生活化學」、「物理世界的奧秘」、「工程與人生」三科不列入通識必修八學分，其餘 4、5、6 及 7 項領域課程，不限領域應修習 8 學分。				
(三)專業課程				
1.必修科目及學分數				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	
(1)微積分	全	6		
(2)普通物理學	全	6		
(3)普通物理學實驗	全	2		
(4)普通化學(一)	半	3		
(5)普通化學(二)	半	3		
(6)普通化學實驗	半	1		
(7)材料科學導論	全	6		
(8)生命科學	半	3		
(9)材料熱力學	全	6		
(10)基礎材料實驗	全	2		
(11)物理冶金	全	6		
(12)材料機械性質	半	3		
(13)工程數學(一)	半	3		
(14)工程數學(二)	半	3		
		三、輔系：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(至少二十學分)，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assist.htm 。		
		四、雙主修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(至少四十學分)。		
		五、學程：凡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。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91course.htm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各系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必修科目及學分如有異動，請知會註冊組。

系主任簽章：

教授兼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 呂福興

97 年 1 月 7 日

系上承辦人簽章：

材料系
97.1.7
張琇雅